**南宁高新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示范性公办养老院医养结合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0-52G**

**采购人：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0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公告 3](#_Toc10439)

[招标公告 3](#_Toc30305)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5](#_Toc26099)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9](#_Toc18319)

[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 19](#_Toc9591)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22](#_Toc2169)

[一总则 25](#_Toc6770)

[二 公开招标文件 28](#_Toc24568)

[三 投标文件 29](#_Toc22473)

[四 投标 32](#_Toc10011)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32](#_Toc9475)

[六 合同授予 36](#_Toc30500)

[七 其他事项 37](#_Toc12007)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8](#_Toc2076)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0](#_Toc6707)

**第一章公告**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示范性公办养老院医养结合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对应的采购信息公告处）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23日下午18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0-52G

审批编号：南宁高新政采【2020】1032号

项目名称：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示范性公办养老院医养结合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500000元

最高限价：3500000元

采购需求：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示范性公办养老院医养结合医疗设备采购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1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对应的采购信息公告处）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1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疫情防控期间，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原则上应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1）接收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投标文件必须在开启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8时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小时统一将收到的投标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准时开标。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统一使用中国邮政EMS等寄送）寄送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自拟），如投标文件在运送过程中发生破损、受潮等情况，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除响应文件外请同时单独附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或委托代理人递交时，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密封装订后存入同一包裹内。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5）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滨河路1号火炬大厦1105办公室，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方乐、张露予（收）。联系电话：5816874/5816774，邮编：53000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地 址：广西南宁市滨河路1号火炬大厦16楼1611室

联系方式：0771-58169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河路1号火炬大厦1105室

联系方式：0771-5816874、0771-581677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乐、张露予

电　　 话：0771-5816874、0771-5816774

#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2、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竞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投标货物技术资料表”中将其参数详细列明。

3、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全  自  动  血  球  分  析  仪 | 1 | 1.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2. 检测方法及原理：半导体激光法、鞘流阻抗法、核酸荧光染色法、流式细胞技术。 3. 血液模式检测参数：报告参数≥35个，直方图≥2个，散点图≥6个；研究参数≥40个，三维散点图≥3个 4. 血液分析报告参数中需含IPF、IMG、RHE 5. 全自动细胞计数和分类检测速度＞100样本/小时，体液模式检测速度≥40样本/小时 6. 全自动细胞计数、分类加网织红、有核红细胞计数同时检测速度≥90个样本/小时 7. 自动进样器在待测区可一次性装载80个以上的标本，可选配自动条码旋转扫描装置，自动进样器内侧轨道可以回退，辅助异常样本快速复检 8. 具有白细胞五分类测定、有核红细胞测定、网织红细胞测定、红细胞测定、血小板测定、血红蛋白测定、感染红细胞测定等功能 9. 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滑膜液等体液）细胞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具有通过高荧光体液细胞参数对肿瘤细胞进行提示功能 10. 体液模式报告检测参数≥7项，研究参数≥7项 11. 血小板检测采用鞘流阻抗法和染色法两种方法，并可转换 12. 具有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如遇白细胞低值时自动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无需额外消耗试剂再测一次 13. 进样模式及样本量：手动进样小于150μl、自动穿刺进样小于200μl、末梢血预稀释模式40μl 14. 网织红细胞测试为全自动检测，无需人为辅助，无需机外添加试剂 15. 预稀释模式可进行全参数检测，并能对原始细胞、异淋等进行报警 16. 血液分析仪主机自带10.4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外接电脑标配原厂中文报告审核、数据处理、复检规则设置的软件系统 17. 血液分析线性范围（静脉血）：白细胞：（0-500）× 10**9**/L，红细胞：（0-8.6）× 10**12**/L，血小板：（0-5000）× 10**9**/L 18. 体液分析白细胞线性（0-10）×10**9**/L，白细胞本底≤0.001×109/L；红细胞线性（0-5）×10**12**/L，红细胞本底≤0.003×1012/L 19. 能提供原厂配套的CFDA注册的质控品、校准品 20. 运行温度：5~40℃，运行湿度：10~90℃ 21. 电源要求：(220V)允差±10%~(50/60±2HZ)； |
| 2 | 尿  液  分  析  仪 | 1 | 一、参数要求：  1、仪器测试项目：仪器可进行尿11项、12项测试；维生素C、白细胞、酮体、亚硝酸盐、尿胆原、胆红素、蛋白质、葡萄糖、尿比重、隐血、PH、肌肝、微白蛋白、颜色、微白蛋白/肌酐  2、测试原理：多波长反射光比色法  3、显示：触摸式彩色液晶显示屏  4、语言：可进行中英文语言切换  5、测试速度：测试速度≥300个样本/小时  6、打印：仪器内置热敏打印机，可使用热敏打印纸打印测量结果，仪器可外接并口或USB接口打印机打印测量结果  7、存储器容量：可存储至少30万条数据  8、试纸仓容量：200条试纸  9、试管进样机构最大容量：11个试管架，110个样本  10、尿样需求量≥ 2mL  11、混匀：有自动混匀功能  12、采样方式：采用液面感应技术，当样本量不足时会发出报警提示  13、急诊插入：有单独急诊测试位，具有急诊插入功能  14、数据通讯：RS-232接口、并口、USB接口、网络接口、PS/2接口  15、操作系统：linux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界面  16、采样针：采用原装进口内外壁镜面抛光采样针  17、采样针清洗：对采样针进行内外壁清洗  18、大容量内置废条盒：自动抛弃废试纸条，废条盒能容纳500条  19、滴样方式：滴样过程是三维矩阵式高速滴样  20、正负压清洗：清洗过程使用正负压清洗；  二、服务及其它要求  1、制造厂商具有ISO9001、ISO13485、CMD认证，仪器有CE认证  2、仪器制造商有通过SFDA注册的配套尿试纸、质控液  3、能提供同品牌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S系统），方便检验科数据管理（提供证件）  4、生产企业注册资金≥5200万元  5、售后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起一年；终身维护，2小时响应，24小时日内上门服务 |
| 3 | 彩  色  多  普  勒  超  声  波  诊  断  仪 | 1 | 一、设备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二、设备用途：  2.1、用于腹部、妇产科、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麻醉、介入诊断和治疗、心脏、 ICU、CCU、健康体检及临床研究  2.2、最新版本及最新出厂机型，具有用户现场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三、主要技术规格要求：  3.1全数字化超声成像系统  3.2多倍波束并行处理技术  ★3.3显示器≥21英寸高清医用显示器和≥12英寸触摸屏  3.4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3.5脉冲反相谐波成像技术，谐波频率，可视可调  3.6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可视可调  ★3.7空间复合成像技术≥7线  3.8组织特异性成像，并具备声速自动计算功能  3.9扩展成像技术，支持凸阵、线阵、容积探头  3.10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3.11 LGC≥8段  3.12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3.13多普勒自动计算功能  3.14画中画图像放大功能  3.15一键优化功能  3.16 IMT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具备前、后壁同屏独立测量显示  ★3.17耦合剂加热器，温度≥2档，可视可调  3.18剪切板功能  3.19 一键血流量测量，并生成分析报告  ★3.20 超声助手，自助超声教学系统，要求机器内部能提供标准超声声像图、解剖示意图、扫查手法图及扫查技巧介绍，支持医生对超声扫查的自学和训练，及病例分析（提供图片证明）  ★3.21压力式弹性成像、声压式弹性成像或剪切波弹性成像，可选配≥2种弹性成像模式；  四、探头规格及主要成像参数要求：  4.1 探头及检查规格：  4.1.1检查科目：一键切换探头及检查科目  4.1.2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4.1.3探头频率2－13MHz，基波频率≥6段，谐波频率≥8段，提供频率分段证明图片  4.1.4具有探头自动冻结保护功能  4.1.5探头接口≥4个，全部激活，大小一致，互相通用  4.2、二维及M型成像主要参数：  4.2.1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4 bit  4.2.2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2048，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4.2.3二维灰阶成像：≥256灰阶  4.2.4最大显示深度≥40cm，提供证明图片  4.2.5成像速率：电子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帧频≥45帧/秒  成像速率：电子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帧频≥35帧/秒  4.2.6增益调节：B/M可独立调节；≥8段TGC增益补偿，可视可调增益调节≥100dB  4.2.7灰阶≥18种  4.2.8线阵二维偏转角度±20°  4.2.9节段性M型无失真放大  4.2.10布局：上下/左右/全屏  4.3、彩色多普勒及频谱多普勒：  4.3.1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方向能量、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4.3.2彩色显示帧频：凸阵探头，18cm深，全视野，彩色帧频≥20帧/秒；相控阵探头，18cm深，全视野，彩色帧频≥25帧/秒  4.3.3 彩色及频谱多普勒频率独立调节  ★4.3.4 血流标识功能，可对感兴趣流速标识点或范围两种  4.3.5 PW最低可测量显示速度：≤1mm/s  4.3.6取样容积最大30mm  4.3.7 多普勒自动计算功能  4.3.8显示控制：零位移动≥18级  4.4测量与分析：  4.4.1常规测量  2D模式：距离、面积（描记）、面积（椭圆）、角度、十字线、距离比率、体积（三线法）、体积（椭圆）、面积比率、直径、关节角、深度-距离  M模式：HR、时间、斜率（M）、距离（M）  Doppler模式：多普勒流速、HR、PI、RI、PS/ED、时间、加速度（D）、E/A、频谱自动包络、手动包络、S、D、S/D、RI、多普勒流速、HR、PI、时间、加速度、频谱包络、手动包络  4.4.2 专科测量和分析  4.4.2.1腹部测量软件包  4.4.2.2妇/产科测量软件包  4.4.2.3颈部血管测量软件包  4.4.2.4乳腺测量软件包  4.4.2.5小器官测量软件包  4.4.2.6泌尿测量软件包  4.4.2.7心脏测量软件包  4.4.2.8肌骨神经、矫形外科分析软件包  ★4.4.2.9弹性成像测量分析软件包  4.5图文管理及外围设备接口：  4.5.1内置一体化超声图像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硬盘容量≥1T  4.5.2同屏一体化智能剪切板，  4.5.3支持以下存储介质：DVD-R/W、USB移动存储设备，主机USB接口≥5个；  五、外设和附件  ★1、同品牌超声工作站一套，硬盘容量≥1T，系统免费升级；  2、彩色打印机一台  3、专业探头放置架≥3个，支持脚踏开关  4、配置腹部探头、高频探头、腔内探头、心脏探头各一个 |
| 4 | 移  动  空  气  消  毒  机 | 5 | 1.适用范围（m3）：≤100  2.消毒效果：设备持续工作1小时，可使100m3房间空气中的自然菌的消亡率≥90%，处理后空气中平均细菌总数≤67.9cfu/m3。根据评价标准，达到消毒合格要求  3.臭氧残留量检测：室内空气中臭氧残留平均浓度均≤0.002mg/m3  4.净化效果：设备持续工作2小时，可使房间内空气洁净度为100万级的100m3房间中的空气洁净度达到10万级  5.多级过滤净化功能：配合等离子，可去除烟雾、甲醛、氨、苯，清新空气  6.循环风量（m3/h）：≥800  7.等离子寿命：等离子体发生器和等离子体电机机芯寿命≥25000小时  8.人机共存：设备为动态消毒机，可在人机共存的环境中使用，且不生成二次污染  9.PM2.5消除率： PM2.5颗粒物净化效率≥99%  10.洁净空气输出比率：CADR洁净空气输出比率≥207.7m3/h  11.等离子密度分布：等离子体空气净化消毒机用等离子体发生器部件的放电结构所产生的等离子体为一种密度较高的电晕放电。  12.等离子密度分布：3.4X1017～4.6X1017m-3  13.多档风速可调：提供手动、自动、定时三种工作模式供用户选择：  14.工作模式：  手动模式：默认消毒时间为2小时，按键调整工作时间；  自动模式：设备检测到室内空气质量较低或尘埃粒子较多时，自动启动消毒功能；  定时模式：按所设定的时间启停消毒，可设定五组定时消毒时间  15. 程控数量：程控程序数量不低于5组  16. 智能提示功能：具备等离子故障报警、滤网过期提示功能  17. 连续消毒：多个房间，空间可连续循环消毒  18. 安装方式：移动搁置  19. 噪声dB（A）：≤60  20. 节能免打扰：具备该功能。  21. 电磁兼容性：符合EN55011标准要求  22. 数字高精触摸键、一键式遥控器远程操控：面板独有“触摸感应”式高精键。采用最新工艺并经过上万次按压破坏性试验的高精技术，操作灵敏，点击迅捷，手感好且永不生锈、防水性、抗破损等安全性能操作极强。内容显示清晰、明亮，外观新颖美观  23. 中文和人性化的图形显示 让用户更直观的了解设备的运行状态，当出现报警时液晶屏也会同时显示故障提示，直观方便  24. 电源要求：工作电源: 220V 50Hz 额定功率（W）：≤80  25. 外型尺寸（mm）：直径440X960 |
| 5 | 十  二  导  联  心  电  图  机 | 1 | 一、工作条件：  1.1 产品可在电源交流220V，50/60赫兹，室温5—40℃和相对湿度25%~80%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1.2 产品的电源插头符合中国标准，无需适配器  二、 ECG输入  2.1 ECG输入通道：标准12导联、Cabrera导联心电信息同步采集  2.2 输入阻抗：≥50MΩ（10Hz）  2.3 频率响应：0.01-350Hz (-3db)  2.4 定标电压：1mV±2%  ★2.5 耐极化电压：±610mV ±1%  2.6 内部噪声：≤15µVp-p  2.7 时间常数：≥3.2s  2.8 共模抑制比：≥130dB  2.9 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2.10 导联线：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并具有防缠绕设计  2.11 中英文输入及操作提示,全触屏操作，中文输入支持手写和拼音、五笔输入法；  三、技术及性能：  3.1 A/D转换：24bit  ★3.2 采样率：32000Hz  3.3 灵敏度选择：2.5、5、10、20mm/mV±2%  3.4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3.6 自诊断功能：具有设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  3.7 支持心脏起搏信号检测  3.8 支持预采集、实时采集、触发采集、周期采集等多种采集方式  3.9 本机支持有线、无线WiFi方式连接互联网；  四、存储器  4.1 设备内置存储器，本机可存储≥1000例  4.2 支持外接U盘、SD卡扩展存储空间  4.3 数据储存格式：pdf、png、ZQECG；  五、 外观：  ★5.1 10.4英寸1024\*768点彩色LED触摸屏  5.3 显示信息：同屏显示12道心电波形  5.4 显示内容包含波形、心率、导联、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时间、电池电量指示、输入法、文件、信息提示区、患者信息等  5.5设有导联放置指示，方便护士及实习医生使用；  六、记录器：  ★6.1 轴联动热敏打印机技术 multi-axisTP®，可确保在任何环境（运动中的救护车、不平整的野外场地）都能平滑清晰地记录每一份心电报告  6.2 走纸速度：5、6.25、12.5、25、50 mm/s ±2%  6.3 记录模式：手动/自动打印：3CH、3CH+1R、3CH+3R、6CH、6CH+1R、12CH  6.4 记录纸规格：折叠纸，110mm  6.5 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12道心电波形打印  6.6 记录内容：心电波形、分析结果、明尼苏达码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患者信息、标记等  6.7 支持直接外接激光打印机，通过A4纸打印心电波形和报告  6.8 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  6.9 支持60s波形冻结与回放。  6.10 支持已保存病例的电影回放和选择任意一段波形打印。  6.11 支持病例重新编辑与重新诊断。  6.12 支持诊断结论模板化病例输入，只需输入相关病例首字母即可选择相应病例  6.13 支持自定义病例模板的添加；  七、外部输入接口：  7.1 USB接口（2个），SD卡接口（1个），网络接口（1个），导联接口（1个）  7.2 支持外接条码扫描仪和磁卡读卡器，支持即插即用  7.3 支持输出PDF\ PNG\ECG\JPG（选配）\XML（选配）\SCP（选配）\DICOM（选配）格式标准协议，满足医院联网需求  7.4 支持本机直接接入第三方网络系统、医院的HIS\EMR等系统  ★7.5 支持本机直接Email发送PNG、PDF格式报告，方便异地远程会诊；  八、电源：交直流两用　自动转换  8.1 交流电源：交流 220V 50Hz  8.2 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满电后可连续工作3小时以上；  九、配置：  9.1. 标准配置：主机1台，导联线1条，肢电极4个，胸电极6个，热敏打印纸1本，电源线1根，接地线1根，其它必要辅件一套；  十、分析扩展  ★支持GLASGOW大学心电算法，可根据患者年龄、性别、种族、用药做出精确诊断，对急性心肌缺血、室颤室速、极度心动过缓、恶性心律失常等能进行有效判断 |
| 6 | 移  动  数  字  化  X  射  线  成  像  系  统 | 1 | 一、基本要求  功能要求：该设备主要用于床旁X线摄影，可进行全胸、全腹、四肢、脊柱等各部位数字化X线摄影。摄影资料可以即刻显示，并可以储存在大容量硬盘里，可以连接PACS网络或者直接打印图像  兼容性要求：投标设备平板探测器与X线管为同一品牌；   1. 配置参数要求   1、移动DR机架系统  1.1 X线管支撑立柱机构：双节升降柱  ★1.2第二节立柱降至最低点，顶端距地距离 ≤1400mm  1.3 X线管中心距地最小距离 ≤600mm  1.4 X线管中心距地最大距离 ≥1900mm  1.5 X线管支撑横臂伸缩行程 ≥690mm  1.6 X线管中心距立柱最大距离 ≥1200mm  1.7 X线管立柱旋转范围±300°  1.8 X线管沿横臂旋转范围 ±180°  1.9 X线管沿水平轴旋转范围 ﹣30°~﹢90°  1.10 机头一键解锁，实现X线管的升降、旋转及伸缩的全方位运动  1.11 充电线缆可自动回收  1.12 探测器存储仓：具有三个存储仓，可放置两个探测器及其他附件  1.13 具备安全防撞系统  ★1.14 机身宽度≤550mm  2、设备移动性能  2.1 具备电动助力  2.2 运动方式：电动助力和手动双模式切换  2.3 驱动马达数量≥两组  2.4 原地旋转范围≥±360°  2.5 具备前轮压簧减震装置  2.6 前进驱动速度：0~7km/h，无级变速可调  2.7 后退驱动速度：0~4km/h，无级变速可调  3、蓄电池及续航能力  ★3.1主机供电模式：内置蓄电池及220V墙电，双模式供电  3.2 蓄电池类型：锂离子聚合物  ★3.3蓄电池续航能力：满电状态下可支持曝光不少于1400次，待机时长≥300h  3.4 蓄电池完全充电时间≤6h  4高频高压发生器  4.1 输入电源规格220V  4.2 输出功率≥50kW  4.3 摄影管电压范围40~150kV  4.4 摄影管电流范围10~630mA  4.5 曝光加载时间1ms~10000ms  4.6 电流时间积0.1~640mAs  4.7 具备自动APR联动功能  5 X线球管  5.1 管电压范围 40~150kV  5.2 焦点尺寸≤0.6/1.2mm  5.3 焦点功率≥20/50kW  ★5.4阳极热容量 ≥300kHU  5.5 阳极转速≥3200rpm  6无线平板探测器  6.1 闪烁体材料 碘化铯  ★6.2探测器尺寸≥17\*17英寸  6.3 采集矩阵≥3072×3072  6.4 像素尺寸≥139μm  6.5 空间分辨率≥3.6lp/mm  6.6 A/D转换≥16bit  6.7 预览时间＜4s  6.8 数据传输：无线传输；  6.9 可拆卸电池数量≥2块  7限束器  7.1 最大照射野尺寸≥35×35cm（@65cmSID）  7.2 具备可自由旋转，0°有感知位  7.3 光源类型LED  7.4 SID测量尺最大量程≥2000mm  8 球管端控制面板  8.1 球管端电容触摸屏尺寸≥7inch  8.2 患者信息显示内容 ID号、姓名、性别、检查体位  8.3 具备当前曝光参数调节  8.4 具备患者体型选择  8.5 具备检查体位选择  8.6 具备显示当前曝光影像  8.7 具备微动控制功能，可通过四个微动控制按钮控制主机前进、后退、顺时针原地旋转及逆时针原地旋转  9无线遥控器  ★9.1信号类型：射频  9.2 信号传输距离≥15m，不受建筑物遮挡影响  10、采集工作站主机  ★10.1 屏幕尺寸≥19英寸  10.2 类型 彩色液晶电容触摸屏；可支持触摸点数量不小于10个  10.3 分辨率 ≥1920×1080  10.4 操作系统 Win10  10.5 处理器（CPU） ≥intel CORE i3  10.6 内存≥4G  10.7 双硬盘 固态硬盘：≥64GB；机械硬盘：≥500GB  10.8 影像存储数量 ≥20000张  11 i-VisionDR采集处理系统  11.1图像采集功能：自动从医院HIS系统或者RIS系统获取患者信息或者建立本地病历。多体型选择、自动APR联动及自定义参数设置，计时曝光设置  11.2图像处理功能：自动窗宽窗位调整、ROI窗宽窗位调节、灰阶变换，单幅或者多幅图像并行显示；图像缩放功能：最适合图像，放大、缩小、局部放大、实际大小；图像翻转：左右翻转、上下翻转、90°翻转；图像滤波：降噪程度、骨骼层次、组织细节、对比度等；标注功能：文本标注、箭头等多种标注及删改；图像测量：直线测量、角度测量、矩形测量；图像调整：窗位增益、窗宽增益、灰度拉伸、负片反转、锐化、增强力度等。 其它功能：图像移动、标注选择、图像裁剪等功能。  11.3图像管理功能DICOM功能及数据库管理：系统支持标准的DICOM3.0功能，可将数据传到其他的医学影像工作站。多种胶片打印功能：支持多种尺寸的胶片打印方式；多介质存储功能：U盘、移动硬盘等  11.4病例管理功能：可以存储、检索、查询病历，还可以对病例进行删除、清理、浏览。打印诊断报告功能：增加了打印诊断报告功能，系统内置诊断报告模板和知识库可输出图文一体化报告。  11.5系统监控功能 具有球管热容量、高压发生器状态、平板探测器温度、曝光统计和剩余电量等实时监控功能。  11.6远程联机维护功能：系统软件升级及排障功能。  12 高级临床功能  12.1具备图像细节增强功能  12.2具备支持职业病筛查功能，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12.3具备支持移动放射摄影系统遥控信号处理装置  12.4具备支持X射线剂量监控EI系统，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12.5支持设备远程联机维护服务  13 设备配置  13.1 移动DR机架系统 ≥1套  13.2 内置蓄电池 ≥1组  13.3 X线球管 ≥1个  13.4 高频高压发生器 ≥1个  13.5 无线平板探测器 ≥1块  13.6 无线平板探测器电池 ≥2块  13.7 移动DR图像采集处理软件 ≥1套  13.8 无线遥控器 ≥1个  13.9 限束器 ≥1个 |
| 7 | 便  携  式  彩  色  多  普  勒  超  声  诊  断  仪 | 1 | 1.1彩色监视器：≥15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1.2超声主机操作系统：基于Windows 平台，非嵌入式平台，方便升级与维护  1.3 二维灰阶成像部件  1.4 频谱多普勒显示及多参数分析系统  1.5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部件  1.6 彩色能量图和方向能量单元  1.7可选配实时三维成像组件  1.8 组织谐波成像  1.9 梯形成像  1.10实时三同步  1.11实时全域动态聚焦  1.12操作界面：中英文操作界面，支持中文输入功能  1.13 桌面自定义快捷键：≥6个，用户可自定义检查类型、测量软件包、成像功能等特定功能  ★1.14 操作键盘背景光亮度≥15级可调  1.15内置中文患者档案信息管理系统：能记录患者编号、名称、检查号、检查日期等，并能通过编号、检查号、名称等进行搜索管理  1.16 可选配超声影像实时无线传输模块：可与IPhone手机、IPad平板电脑进行超声影像的实时无线传输，实时地观察到超声仪器设备上的诊断图像，与操作医生同步诊断，并可独立冻结图像及回放电影，存储在手持设备上的原始超声影像，可以进行旋转、放大等图像处理  ★1.17电影回放：≥1800帧，M型电影回放可手动回放≥600秒；支持向后存储≥30分钟  1.18激活系统操作界面：在此界面中可对各功能（如实时三维（4D）、弹性成像）进行激活选择操作，并实时显示各功能激活状态、激活日期及使用天数  ★1.19主机机身一体化内置探头接口：2个，全部接口有效激活，并可通用互换，所有探头接口，容积探头均可即插即用  1.20探头搁置槽：≥2个  1.21物理滑杆TGC分段调节：≥8段  ★1.22操作面板具有“实时三维”专用按键(提供图片证明）  1.23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1.23.1工作频率范围： 2.0－12.0MHz；各探头基波≥5种频率，彩色≥3种频率，PW≥3种频率可选  1.23.2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230超声线  ★1.23.3发射声束聚焦：发射≥8段  1.23.4 系统可调节动态范围：30-170dB连续可视可调，步进≤4dB可视可调  1.23.5 数字化处理：实时全域动态聚焦，可变孔径等  ★1.23.6 回放重现:B模式连续图像回放≥2000幅  1.23.7 预设条件：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预置条件以中文文字描述的方式直观、准确的表达出来，如“腹部穿透”腹部分辨率”等  1.23.8增益调节: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增益均可视可调节  1.24频谱多普勒  1.24.1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D  1.24.2各探头频谱多普勒频率:≥3种可选  1.24.3测量速度：1mm/s-7.6m/s  1.24.4角度校正：+80°～-80°  1.24.5 Doppler电影回放：≥50秒  ★1.24.6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0.5mm至36mm（提供最大值图片证明）  1.24.7壁波器：分级选择，选择级数≥50级可调节  1.24.8基线控制：≥20级可调节  1.25彩色多普勒  1.25.1各探头彩色多普勒频率:≥3种可选  1.25.2 彩色基线：≥15档可调节  1.25.3 壁波器：≥50级可调节  2.配置要求：主机1台，凸阵探头、线阵探头各1只  2.1专用台车 1台  3.售后服务要求：原厂整机保修18个月（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 |
| 商  务  条  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所有设备整机质量保修期一年，软件免费升级，（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质量保证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优惠提供零配件进行维修 2、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免费协助采购单位进行安装场地设计，免费安装、调试，安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3、免费为采购单位提供的完善的设备、操作培训和维修技术人员的培训，确保采购单位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设备；培训人数由采购单位确定 4、故障响应时间：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技术人员在接到用户方通知后2小时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12小时内到达用户方现场解决处理.  5、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  6、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是最新机型、最新软件版本、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  7、投标人应承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提供详细地址、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  8、设备原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及设备原厂家授权书；  六、验收要求  1、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必须核验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原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投产品以供测试，确保技术参数、功能满足采购要求，如有不符，则取消中标人资格(测试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测试机构由采购人另行确定，测试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付款方式：本项目的预付款为中标金额的50%，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凭厂家产品供货单申请该项目预付款，采购人在核验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采购方有权要求由厂家直接供货；中标供应商交货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50%的合同款。 | | |

# 评标方法

# 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相关评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标准**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 …………………………………………………………………30分**

（1）以进入综合评分的最低评标报价为30分。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10%）。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1. 某投标人价格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30分。

**2. 技术分……………………………………………………………………40分**

（1）基本分 （满分 20 分） 投标文件无实质性要求负偏离（★号无负偏离）的得分 20 分；非★一般参数及功能负偏离一项扣2分，漏项的视同为负偏离，最多扣完本项分值 20 分，

(2)设备性能分（满分 20 分）

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得 4分。（满分 2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材料需加投标人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

**3、**售后服务分**………………………………………………………………20分**

一档（8分）：评委依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免费保修期限、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及方案等方面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定为“一般”。

二档（14分）：评委依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免费保修期限、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及方案等方面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并有2名以上售后工程师（提供经第三方认证的培训合格证书））日常技术维护力量及服务较好，评定为“良好”。

三档（20分）：评委依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免费保修期限、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及方案等方面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备原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及设备原厂家授权书原件，并且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设备出现故障能72小时内修复，每年回访次数不低于2次）并有5名以上售后工程师（提供经第三方认证的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或者扫描件）日常技术维护力量及服务优秀，评定为“优秀”。

**4、信誉业绩分………………………………………………………………8分**

1）投标人提供2018年以来内完成的同类项目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提交无效），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5分。

2）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提供获得全国影像设备行业十佳名优品牌、绿色环保产品、国家高新技术产品、全国百强优秀企业、IS09001、IS013485证书的，以上证书每有1项得0.5分，满分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5、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2分**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和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具有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得0.5分（本项目属于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除外。以品目清单复印件及产品证书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品目清单上），满分2分。

1. **诚信分………………………………………………6分**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 1 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 3 分，最高扣分 6 分。

总得分=1+2+3+4+5-6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该等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称：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河路1号火炬大厦16楼1611室  联系人：王自美  电话：0771-5816927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河路1号火炬大厦1105室  邮编：530007  联系人：方乐、张露予  联系电话：0771-5816874  传真电话：0771-5816774 |
| 1.3 | 项目名称 |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示范性公办养老院医养结合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1.4 | 项目编号 | GXZC2020-52G |
| 1.5 | 采购预算 | 350万元 |
| 1.7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方式: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咨询联系电话：0771-5816774 0771-5816874 方乐、张露予 |
| 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1 |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业务)范围满足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 3.2 |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无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2 | 质疑受理单位、提交地点和电话 |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河路1号火炬大厦1105办公室  电话：0771-5816874 |
| 8.8 | 投标文件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资格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技术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商务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中。** |
| 10.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四部分，投标人应按“10.1.1 报价文件”、“10.1.2 资格文件”、“10.1.3 技术文件”、“10.1.4 商务文件”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南宁高新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 13.2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与第一章公告一致 |
| 13.3 | 收取邮寄投标文件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疫情期间，采取不见面开标，请以EMS等邮寄等方式寄至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滨河路1号火炬大厦11楼1105室，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方乐、张露予（收）联系电话：5816774/5816874，邮编：530007  2.寄出后请电话与本中心确认  3.本中心在收到密封完整的投标、响应文件后将以邮件的形式回复告知投标人，请投标人注意在寄送过来的邮件上标明清楚电子邮箱编号（请务必按公告要求填写）  4.疫情防控期间，接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下午18时前（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内容，疫情期间，开标现场不接收投标文件** |
| 13.4 | 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 | 无 |
| 13.5 | 递交投标样品地点 | 无 |
| 14.1 | 开标地点 |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开标。 |
| 16.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6.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注意：1、因疫情原因，本次进场交易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  2、开标当天请投标人保持通讯畅通。  3、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招标文件售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home.html）, 南宁政府采购网（http://zfcg.nanning.gov.cn/index.do），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南宁高新网（http://gxq.nanning.gov.cn/）。

2.2 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询问和质疑**

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质疑受理单位、递交质疑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以及明确的请求；

（4）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6）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4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宁高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5）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投诉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复印件。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南宁高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高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高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高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一栏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货物内容及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资格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四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包括：

（1）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投标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5）项如有请提交。**

10.1.2 资格文件，包括：

（1）资格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和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其中，资格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3）项必须提交。**

10.1.3 技术文件，包括：

（1）投标货物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货物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其它：针对本项目所投标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复印件，等等。

**其中，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项必须提交；第（2）项如有请提交；**

10.1.4 商务文件，包括：

（1）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2）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

（3）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的要求填写；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社保缴费凭证应清晰反映人员身份和缴费的信息；

（6）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审计报告；

（7）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同类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产品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其中，商务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有售后服务要求的，第（3）项必须提交；第（4）、（5）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6）、（7）项如有请提交。**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中。**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某一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 投标**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投标文件与投标样品的递交**

13.1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进行密封包装。

13.2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4. 开标**

1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3.2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疫情防控期间，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

**14.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开标现场相关人员；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按本章第13.1项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名称、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交货期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5）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7）开标结束。

**15.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

16.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6.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6.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6.4 评标程序：

16.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6.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6.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6.4.3.1投标文件初审。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16.4.3.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评标委员会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投标报价。

16.4.3.4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4.3.5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6.4.4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16.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6.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7. 投标文件的修正**

17.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7.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18. 拒绝接收**

18.1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1.7项要求的。

18.2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3.2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3.3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3.4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13.5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19. 无效投标**

★19.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3项规定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8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0.2项规定的；

（5）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16.4.3.4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6）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3.1项规定的；

（7）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6.4.3.1项所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8）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7.2项所述情形的；

（9）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1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0. 废标**

20.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计算：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1.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1.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2.1 评标结束后，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23.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3.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2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

24.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4.3政府采购合同一式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方执两份合同（一份存档，一份付款），中标供应商执一份合同，两份合同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分别报送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备案和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存档。

24.4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4.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及时报南宁高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同意后，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7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4.8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9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七 其他事项**

**25. 解释权**

25.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3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4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元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时间（无分标时填写），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月日

**投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① | 货物全称、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装卸、运输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货物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一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 投标文件承诺 | | | | 偏离说明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 技术参数 |
| 1 | …… | …… | 1……  2……  3……  …… | …… |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 | 1……  2……  3……  …… | …… |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投标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投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须提交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否则无效。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文件所指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2、本细则所指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或竞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80%以上（含）。

3、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未按投标文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中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或者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未达80%以上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我方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1……  2合同签订日期：……  3服务期：……  4服务地点：……  5…… | 1……  2合同签订日期：……  3服务期：……  4服务地点：……  5……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无效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投标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和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 (项目名称) \_ \_（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_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采购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0-**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目录**

**一、南宁高新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请提供）

4、投标函

5、投标报价表

6、投标货物技术资料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南宁高新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根据年月日南宁高新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3 项目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详见投标报价表）

**3. 提交货物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货物时间：

3.2 提交货物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技术参数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货物。

**4. 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9.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 技术资料**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货物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货物交给甲方。

6.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货物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6.3 对复杂的货物或者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

7.2 支付合同款时，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7.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8. 售后服务要求**

8.1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提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在本合同第8.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货物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物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工作日不能提供货物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货物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高新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高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5）投标货物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6）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方执两份合同（一份存档，一份付款），中标供应商执一份合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